

汉语句式研究与教学 专题论文集

陈忠 主编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013068428

H193.5-53

01

本论文集受北京市“汉语国际教育体系研究”暨
“北京语言大学特色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汉语句式研究与教学 专题论文集

陈忠 主编



H193.5-53

01



北航

C1675973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8228308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句式研究与教学专题论文集. / 陈忠主编. —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5619-3506-4

I. ①汉… II. ①陈… III. ①汉语—句法—教学研究—文集 IV. ①H193.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9024 号

书 名: 汉语句式研究与教学专题论文集

HANYU JUSHI YANJIU YU JIAOXUE ZHUANTI LUNWENJI

责任印制: 姜正周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网 址: www.blcup.com

电 话: 发行部 82303650 / 3591 / 3651

编辑部 82303647 / 3592 / 3395

读者服务部 82303653 / 3908

网上订购电话 82303668

客户服务信箱 service@blcup.com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25

字 数: 31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19-3506-4 / H · 13080

定 价: 50.00 元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82303590

前言

2011年8月20日,由北京语言大学汉语学院举办的首届“汉语国际教育语境下的句式研究与教学学术研讨会”于北京语言大学成功召开。陆俭明教授、郭锐教授、李晓琪教授、张旺熹教授等知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海内外近20所院校的60多名专家和学者参会。会议结束后,与会者根据会上的同行及专家提出的建议,用了将近一年的时间对论文反复修改,精心打磨,现将其中的27篇论文编辑出版。

句式研究与教学,是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当中的核心课题之一,无论是教学大纲还是教材编写、教学设计、习题及课件设计,都围绕着句式这个核心展开。生词、语块以及知识点的呈现与推进,也都以句式为依托和落脚点。可以说,抓住了句式,就抓住了教学的关键和枢纽。而专家学者们围绕句式这个核心课题切磋交流、集体会诊,从教学第一线所发现的问题中提炼出新的理念,并转化为科学有效的教学方法,这无疑有助于推动句式研究和教学进一步走向科学化和系统化。

本次句式专题研讨会议题集中,与会的60多位专家学者发言充分,讨论深入,激发出不少新思想、新理念、新思路。从提交的论文来看,研究视角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既重视对实际语料的挖掘和分析,也有较强的理论意识。在讨论过程中,众多学者们对如下问题达成共识:句式研究要重视对形式与意义匹配关系的把握;要面向汉语国际教育的实际,重视句式研究的类型学视野;要加强句式理论研究成果向第二语言教学的转化。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个论文集能够跟读者见面，得益于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对本次学术研讨会的鼎力支持，在这里要由衷地表达我们诚挚的谢意！

从学术发展的角度看，首届“汉语国际教育语境下的句式研究与教学学术研讨会”或许只是句式研究转型过程中的一个序曲。但不难看出，论文集中的论文显示出一种迹象，汉语句式研究正酝酿着一场理论转型，伴随而来的是，立足于新的理论视角发掘出一系列蕴藏于汉语句式中的类型学语言事实，继而促进句式理论的创新成果向汉语教学的转化应用。这也是本次句式专题研讨会所追求的目标。

陈忠

目 录

理论研究与事实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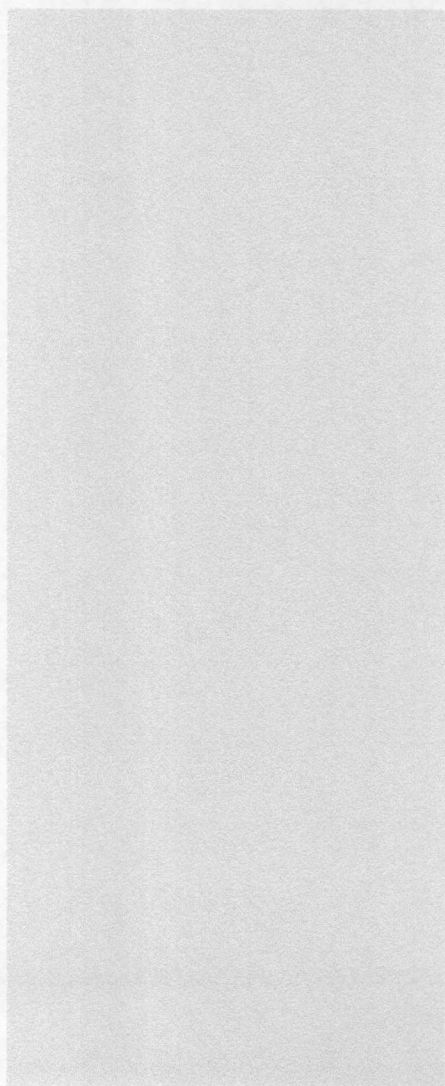
句类、句型、句模、句式与构式	陆俭明 /3
及物句式的“结构—功能”变量对应关系及其及物同步机制	陈 忠 /14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句型特征	李晓琪 郭小磊 /25
“认知词”与对外汉语词汇教学	方环海 /34
从行域、知域、言域看“被 XP”构式	郭姝慧 /43
基于语料库的“把 NP+V 下”与“把 NP+V 下来”对比研究	雷 雨 /53
“又 A 又 B”的形式、意义和功能	郭圣林 /63
“在……下”语义的认知研究	张幼冬 /73
“教”字使役句的形成	李 然 /86
“对(于)……来说”话题句的结构与功能	刘 顺 /99
论现代汉语重动句的不平衡性及其形成动因	刘雪芹 /113
《春秋左传》中与介词有关的双宾语句式及其转换	王鸿滨 /122
“NP+时有+V”的使用特点及其形成机制 ——兼论“时有”的性质	于 洁 /135

第二语言教学应用研究

海外中学生汉语教材中的句式问题探讨

- 以《快乐汉语》为例 李晓琪 张彩云 /149
- 基于语体的商务汉语功能一句式教学大纲建设的构想 沈庶英 /156
- 从汉语句式习得研究看句式教学面临的任务 张宝林 /165
- “以 A 为 B”与“把 A 当作 B”两个句式的比较研究 刘苏乔 索潇潇 /175
- 关于因果变式句教学的讨论 张亚茹 /184
- 论报刊新闻课的句式教学 史艳岚 /195
- 语篇对句法的制约探究 田 然 /206
- 说“至于” 闻 亭 /213
- 从句式的视角看对外汉语高级阶段成语教学
——以“如愿以偿”和“手舞足蹈”为例 张俊萍 /221
- 汉语结构式词语教学模式探讨 郭颖雯 /229
- 韩国学习者趋向补语习得过程中的言语加工策略研究 李建成 /238
- 基于“HSK 动态作文语料库”的“有”字句偏误研究 刘雪春 周 昀 /252
- 浅议模因论视角下的句式教学
——以连续动作连动句为例 吴春相 郑 红 /262
- 汉语常用关联副词研究综述 林 帅 /274

理论与研究事实探索



句类、句型、句模、句式与构式

陆俭明 北京大学

一

研究语法，主要就是研究句子的构成规则与使用规则。我们听到、看到的是一个一个具体的句子，成千上万，从理论上说是无穷的。没有分类就没有科学。要研究句子，不能不给句子分分类。可是对句子该怎么分类呢？

在印欧语研究中，对句子一般有这样几种分类法：

甲、根据句子是否只包含一个主谓格式，如果包含多个主谓格式，那多个主谓格式彼此是处于互相包含的状态还是处于通过连接成分组合在一起的状态，将句子分为：简单句（一个句子就一个主谓格式）、复杂句（主谓格式做句子成分的句子，如包含主语从句、宾语从句、表语从句、定语从句或状语从句的句子）、复合句（就是我们一般所说的复句）。

乙、根据用途和语气，将句子分为：叙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

丙、根据句子成分组合方式将句子分类，常见的分为五种句型：

A. $S + V_1$

B. $S + V + P_{[表语]}$

C. $S + V_1 + O$

D. $S + V_1 + O + C_{[补语]}$

E. $S + V_1 + O_1 + O_2$

(S 代表句子主语; V 代表谓语动词; P 代表表语, 如 to be 或 to become 后面的名词性成分; O 代表宾语; C 代表补足语)

丁、根据语态, 将句子分为主动句和被动句。

以上分类, 甲种分类属于从结构层面对句子先作总体分类; 乙、丙、丁三种分类实际是对简单句又作不同层面的分类。

汉语语法研究是在参考印欧语语法或以印欧语语法研究所得理论为指导来研究汉语语法这样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因此, 从上个世纪 20 年代以来对后来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最有影响的黎锦熙 (1924)、吕叔湘 (1942)、王力 (1943, 1945)、高铭凯 (1948) 这四大家看, 我们对句子最早基本上是模仿西方对句子的分类来进行分类的, 不过也有所不同。

在甲种分类层面上, 将复杂句改称为“包孕句”, 用来专指主谓格式作句子成分的句子。不太注重从句型的角度给句子分类, 而在按用途和语气分类上, 除黎锦熙先生外, 似更注重作谓语的词性。请看:

黎锦熙: 决定句 (用来表完结语气、限制语意、警确语态的句子叫作决定句)

商榷句 (用来表商度语气的句子叫作商榷句)

疑问句 (用来表然否或助抉择、寻求疑问的句子叫作疑问句)

惊叹句 (用来助惊叹的情态的句子叫作惊叹句)

王 力: 叙述句 (用来叙述一个事件者叫作叙述句, 以动词为谓词)

描写句 (用来描写人物的德性者叫作描写句, 以形容词为谓词)

判断句 (用来断定主语所指的是什么或属于什么种类者叫作判断句, 以名词为谓词)

吕叔湘: 叙事句 (叙述事情的句子叫叙事句, 以动词为谓语)

表态句 (记述事物的性质或状态的句子叫表态句, 主要以形容词为谓语)

判断句 (解释事物的涵义或判辨事物的异同的句子叫判断句, 主要以“(是)/不是+名词语”为谓语)

有无句 (表明事物有无的句子叫有无句, 谓语动词为“有/无”)

高名凯: 动句/叙述句 (以具有动词功能的词为谓语或谓语的主要成分的句子是动句)

形容句/描写句 (以具有形容词功能的词为谓语或谓语的主要成分的句子是形容句)

名句 / 说明句 (以具有名词功能的词为谓语或谓语的主要成分的句子是名句)

以上是 20 世纪 20 至 40 年代汉语语法学界对汉语句子所作的分类。

在当代,大陆的现代汉语语法论著中,对句子也首先从结构上将句子分为单句和复句,只是取消了“包孕句”的说法,因为汉语的主谓格式与其他类型的句法格式,如述宾格式、述补格式、“定一中”偏正格式和“状一中”偏正格式等,处于同等地位,因此并不将包孕句看作是一种特殊的句子。而对单句的分类,一般使用“句类”、“句型”、“句模”、“句式”等概念。在这方面,范晓(1995, 2010)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

所谓“句类”,是指按用途和语气给句子所分的类,“是句子的表达功能或语用价值的类别”(范晓,1995),一般分为陈述句、祈使句、疑问句、感叹句,后来又新增表达呼唤或应答的“呼应句”。

所谓“句型”,是根据句子成分的组合情况给句子所分的类,“是句子的句法结构模型式”(范晓,1995)。譬如单句可以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主谓句又可以分为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名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等;动词谓语句又可以分为 SV、SVO、SOV、SVRO、SVOR 等等,非主谓句也还可以细分为各个不同的小类。

所谓“句模”,是根据句子内部语义结构模式的不同给句子所分的类,“是句子的语义结构模式”(范晓,1995)。譬如分为:

施—动	施—动—受
施—状—动	施—状—动—受
受—动	受—施—动
施—动—受 ₁ —受 ₂	……

关于“句式”,学界没有一个一致的确切的说法,目前学界对句式有不同角度的认定。有的是从形式角度认定的,即根据词类序列认定的,如“NP_L+V+着+NP”句式(山上架着炮)、“NP了”句式(大姑娘了。|春天了。)等。有的是根据标志字认定的,如一般所说的“把”字句式、“被”字句式、“连”字句式、“比”字句式等。有的是从语意上认定的,如存现句式、比较句式等。

需要注意的是,在不同的论著中,同一个术语,其含义和所指可能不一样。例如“句型”,高名凯(1948)所说的“句型”跟一般所说的句型所指就不一样,高先生所说的句型就大致相当于一般所说的句类,即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什么的。

二

如何评价上述对句子的种种不同分类？大家可以去思考，去评论。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分类本身不是目的。分类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开展研究。对汉语句子所作的分类如何，得看能否有效地为以下几方面服务：一是能否有助于解读句子，特别是解释句子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二是能否有助于解释人的语言习得，包括儿童语言习得和成人的外语或第二语言习得；三是能否有助于不同语言或不同方言之间的对比研究；四是能否有助于语言运用和语言教学，特别是汉语作为外语或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就上述四个方面来看，目前对句子所作出的种种分类，功效不一。

“句类”那样的句子分类，有用。这种分类有助于语言运用，有助于语言教学，有助于语言对比研究。

“句式”那样的句子分类，不管是从形式上认定的、从标志字认定的还是从语意上认定的，都有用。有助于语言教学，有助于语言研究，特别有助于语言或方言的对比研究。

“句型”和“句模”那样的句子分类，按说也会有用，但由于受传统句法分析观念和思路的束缚，目前的分类不是很有用。这里所说的传统的句法分析观念与思路，是指句法上“主—谓—宾”、语义上“施—动—受”这样的分析思路。

张三 喝 咖啡。

主语 谓语 宾语 ……………传统的句子成分分析

施事 动作 受事 ……………句子的语义分析

〔主〕 〔谓〕 。

〔述〕〔宾〕 ……………结构主义的层次分析

结构主义的层次分析只是增添了语言结构的层次观念，句法上“主—谓—宾”、语义上“施—动—受”这样的分析思路依旧保留着。这种分析思路，是从古希腊传下来的，应该说是符合语言事实的，是科学的，因此能一直沿用至今。但是，语言是复杂的，传统的句法分析思路不能解释所有的句法现象。具体说，传统的分析思路，只适用于诸如行为事件结构、事物性状结构、判断结构等；而有许多句子结构，没法用这种思路去解读。最典型的是下面两组句子：

a. 那个人吃了一锅饭。

b. 十个人吃了一锅饭。

按传统的分析法无论从句型或句模角度看，a 和 b 是一样的。请看：

a. 那个人 吃了 一锅饭

b. 十个人 吃了 一锅饭

主 谓 宾……………句型相同

施 动 受……………句模相同

| 主 | | 谓 |

| 述 | | 宾 |

很明显，句型都是“主—谓—宾”，句模都是“施—动—受”。但是，这种分析与分类，事实上只适用于 a 句，不适用于 b 句，更无助于解释这两个句子的实际差异——b 句，主宾换位之后所得 c 句能成立，请看：

b. 十个人吃了一锅饭。



c. 一锅饭吃了十个人。

而 a 句，主宾换位之后所得 d 句不成立，请看：

a. 那个人吃了一锅饭。



d.* 一锅饭吃了那个人。

这是为什么？如何解释这一现象？

事实上，从概念结构角度看，a 句属于行为事件概念结构，b 句是个同形结构（从某个角度来说，也可以说是歧义结构）——既可以看作行为事件概念结构，也可以看作数量关系概念结构。行为事件概念结构，投射到语言，可形成“主—谓—宾”句型、“施—动—受”句模；而数量关系概念结构，投射到语言，如果也因为句中有动词所以也将它归入“主—谓—宾”句型、“施—动—受”句模，则毫无意义——无助于解读句子的意思，更无法解释为什么那 b 句主宾换位后的 c 句能成立。事实上，b 句也好，c 句也好，内部语义结构关系都是：

容纳量—容纳方式—被容纳量

二者所表示的语法意义都是：

X 量 容纳了 / 能容纳 / 不能容纳 Y 量

（X 量指动词前那数量成分所表示的数量，Y 量指的是动词后那数量成分所表示的数量）。

再看原例句及其衍生句子:

b₁. 十个人吃了一锅饭。

b₂. 十个人能吃一锅饭。

b₃. 十个人吃不了一锅饭。

c₁. 一锅饭吃了十个人。

c₂. 一锅饭能吃十个人。

c₃. 一锅饭吃不了十个人。

先看 b 句, 其中的 b₁ 句是说“十个人的饭量容纳了一锅饭的饭量”, b₂ 句是说“十个人的饭量能容纳一锅饭的饭量”, b₃ 句是说“十个人的饭量不能容纳一锅饭的饭量”——b 句的“X 量”是指“十个人的饭量”(居动词前), “Y 量”是指“一锅饭的饭量”(居动词后)。再看 c 句, 其中 c₁ 句是说“一锅饭的饭量容纳了十个人的饭量”, c₂ 句是说“一锅饭的饭量能容纳十个人的饭量”, c₃ 句是说“一锅饭的饭量不能容纳十个人的饭量”——c 句的“X 量”是指“一锅饭的饭量”(居动词前), “Y 量”是指“十个人的饭量”(居动词后)。

这里必须注意的是, 作为数量关系结构的例 b、例 c 内部的语义配置(或说语义结构关系)表面看好像是:

b. 施事—动作—受事

c. 受事—动作—施事

其实, 在这种句法格式之中, 所凸显的是下面这样的语义配置(或说语义结构关系):

容纳量—容纳方式—被容纳量

显然, 按传统的句法上“主—谓—宾”、语义上“施—动—受”的分析思路, 无法解读 a 句和 b 句的差异, 也无法解释 b 句和 c 句在所表语法意义上的一致性。

鉴于上述情况, 有必要引进“构式”(construction)这一概念。

三

构式这个概念是由菲尔墨(Charles J. Fillmore)在框架语义学的基础上形成并提出来的, 由哥德伯格(A. E. Goldberg)论述成为系统的理论。构式理论的核心观点是:

C is a CONSTRUCTION iffdef C is a form-meaning pair $\langle F_i, S_i \rangle$ such that some aspect of F_i or some aspect S_i is not strictly predictable from C's component parts or from other previously established constructions.^①

(假如说, C 是一个构式, 当且仅当 C 是一个形式 (F_i) 和意义 (S_i) 的对应体, 而无论是形式或意义的某些特征, 都不能完全从 C 这个构式的组成成分或另外的先前已有的构式推知。)

Goldberg 的上述论断是要人们认识到, 构式是语言中形式与意义的对应体; 更要人们了解到, 每个构式都能表示独特的语法意义, 而这种独特的语法意义不能从其构成成分和已有的构式所推知。

构式的构成单位是语块, 构式是一个语块链 (陆俭明, 2010; 苏丹洁, 2010)。从构式的角度看, 前面所举的 b 句、c 句实际是属于句法平面的一种构式——数量关系构式, 这种格式和一般所说的存在构式, 其分析如下:

A. 数量关系构式:

数量名语块 —— 动词语块 —— 数量名语块

NP_{q1} V 了 / 能 V / V 不了 NP_{q2}

容纳量 容纳方式 被容纳量

十个人 吃了 / 能吃 / 吃不了 一锅饭。

一锅饭 吃了 / 能吃 / 吃不了 十个人。

B. 存在构式:

处所语块 —— 动词语块 —— (数量) 名语块

NP_L V 着 NP

存在处所 存在方式 存在物

门口 站着 两个孩子。

门上 贴着 一副对联。

就这两种构式来说, 用句法上“主—谓—宾”、语义上“施—动—受”这样的分析思路来分析, 显然没什么用处, 不能真正解读句子的意思。我们认为, 在句子研究或句法教学中, 引进“构式”这一术语及其所代表的概念, 是十分必要的。关于构式要有以下几点认识:

① Goldberg (1995: 4); 中译本吴海波 (2007: 4)。

一、构式是形式和意义的对应体 (pair, 匹配 / 结合体), 是语言句法层面的基本单位。

二、构式本身能表示独立的语法意义, 称之为“构式义”。一个构式之所以区别于另一个构式, 其本质在于二者的构式义不同。

三、构式义来自认知域的意象图式。具体说, “每一个构式都是某个具体语言之中所存在的、由以该语言为母语的人在认知域中所形成的意象图式投射到人类语言里所形成的语义框架在该语言中所具体呈现的、表达人对客观世界某一方面认识的句法形式”。(陆俭明, 2009)

四、构式, 无论是形式或意义, 都不能完全从构式的组成成分或另外的先前已有的构式推知。这就是著名的“不可预测性 (unpredictability)”说。

五、某种构式是某个语言所专属的, 但可以进行跨语言比较。

六、构式的构成单位是语块, 每个构式都是一个语块链。

七、构式与句式不同: 句式具有多义性, 构式具有单义性。

八、构式内部的层次构造不一定与结构主义的 IC 分析一致。这可能有三种情况:

(一) 一致。如:

[1] 我的弟弟——工作了。

[2] 他——黄头发。

[3] 他们住的房子——十分宽敞。

都只包含两个语块——按结构主义的层次分析理论是进行二分, 按构式语法理论 (CG) 分为两个语块, 所以实际都二分。

(二) 不一致。如:

[4] 台上 | 坐着 || 主席团。 [IC]

台上一坐着一主席团。 [CG]

[5] 你 | 把书 || 放 ||| 在 |||| 书架上。 [IC]

你一把书一放在书架上。 [CG]

都包含三个语块, 按结构主义的层次分析理论得层层二分, 按构式语法理论均进行三分。

(三) 不分析。如:

[6] 睡觉睡的 | 游泳游的

[7] 问来问去 | 考虑来考虑去